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8 年 0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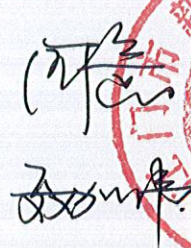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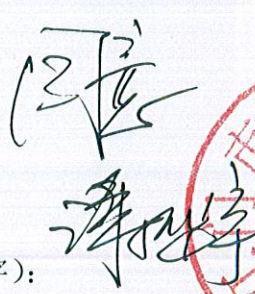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00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00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地 类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0001	1.0001
	(一) 农用地		1.0001	1.0001
	其 中	耕 地	0.9161	0.9161
		其中：水 田	0.9161	0.9161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0067	0.0067
		其中可调整 养殖水面	0.0067	0.006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773	0.0773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地块一		一	1.0001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7月20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8月1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9月7日
备 注	

制表人: 林翠莲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0001		1.0001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9228		0.922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国 家 级	
	省 级		划	省 级	
	市 级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别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001	0.9228	
按规定申请使用国务院批准我市 2017 年度“一年一批次”计划用地指标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001 公顷、农转用指标 1.0001 公顷、耕地指标 0.9228 公顷。					

填表人： 林翠莲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916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6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80613182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9228		0.9228	
补充水田规模	0.9161		0.916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457.8		12457.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会城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茶坑第六经济合作社、茶坑十三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9161	4	10	20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0067	1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773	12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0.00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80.01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9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会城街茶坑第六、十三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合计 0.1 公顷，用经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0]440 号批复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兑现。		
备 注				

填表人： 林翠莲